

大红门一期A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热力管线工程(马家堡东路至木材厂中街)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大红门一期A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热力管线工程(马家堡东路至木材厂中街)项目已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丰台发改(核)(2024)9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丰台区大红门街道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次新建热力管线工程起点位于临泓路(石榴庄路)现状DN800热力管线,规划沿马家堡东路道路永中以西19米处向南敷设DN600毫米热力管线至北京木材厂中街,之后折向东沿北京木材厂中街、木横一街道路永中以北10.5~1.5米处敷设DN400毫米热力管线,终点位于规划北京木材厂西路西红线。本项目管线全长约1240米。该项目总投资11156.35万元。合同估算价11156.35(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本次新建热力管线工程地点位于临泓路(石榴庄路)现状DN800热力管线,沿马家堡东路道路永中以西19米处向南敷设DN600毫米热力管线至北京木材厂中街,之后折向东沿北京木材厂中街、木横一街道路永中以北10.5-1.5米处敷设DN400毫米热力管线,终点位于春泽西路,全长约1240米。此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1.01.01-2025.12.31)已竣工的单项施工合同额为3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证书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2月11日17时00分至2026年02月24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3月02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芳北街6号

联系人：李婉璐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婉璐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1-18

联系人：魏春生

电话：1342628195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李婉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